**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拟核准稿）**

目录

序言

1. 总则
2. 学校与举办者
3. 管理体制、组织机构
4. 领导体制
5. 决策机制
6. 内部机构
7. 学术组织
8. 民主管理
9. 教职工
10. 学生
11. 学校与社会
12. 经费、资产和后勤
13. 学校标识
14. 附则

序 言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是2002年4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始建于1956年的原川北教育学院(绵阳大学)和始建于1917年原四川省机电工程学校（四川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组建而成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承“九宗书院”之遗风，积百年历史之底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办学宗旨，以促进就业创业、努力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基本取向，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兴校、人才强校、特色名校、品牌立校、卓越荣校之路，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西部一流、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全日制、综合类、教学应用型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管理，自主办学，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遂宁市学府北路1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和学习制度。**

**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其他形式的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

**第八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以工为主，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工学、理学、文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协调发展；学校重点培育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物流管理、数控技术、语文教育、建筑工程技术等六个优势专业及群。**

**第九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本，以职业教育为本，以职业技能培养为本”的基本治校理念；坚持“以素养奠基、素质固本、观念立命、技能安身，素养、素质、观念、技能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坚持“以就业寻出路，以服务寻支持，以贡献寻生存，以特色寻发展，就业、服务、贡献、特色融合统一”的发展建设理念；坚持“面向市场设置专业，面向职业设置课程，面向岗位培养技能，面向人生培养素质，面向社会规划人生”的基本办学思路；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以素养为基础，以素质为根本，以能力为核心，以质量为生命，以成才为目标”的基本办学方针；坚持以“融入地方、携手行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基本办学模式。**

**学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测评体系，科研成效保障体系，教职工成长评价体系、学科专业建设动态监控体系，实施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全面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1.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确定学院发展目标，制定学院发展战略规划；**

**（三）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节办学规模，优化办学模式；**

**（四）自主确立办学定位和育人模式，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学生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籍管理和日常管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依法自主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积极推动协同创新；**

**（六）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自主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奖励、处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工资与酬劳；**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赠财产，收取的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举办者、主管部门的规章，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校；**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法律顾问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四）尊重学术自由，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为他们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五）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学习、工作、生活条件，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 **管理体制、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673434.htm)**。**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作风、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会行使其职权。**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的发展建设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相应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包括副院长在内的相关干部人选，按规定任免内部相应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http://jiaoshi.shuren100.com/)**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研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实现学校发展建设目标；**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委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监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行政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每五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会领导学校工作，在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教学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各系（部）是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对学校负责。学校鼓励并支持各系（部）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形成办学特色。**

**第二十三条 系（部）实行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依据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并协同推进相应工作。**

**第二十四条 系（部）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组织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上级规定和自身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党政职能部门、教辅服务部门，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机构，根据评聘条件和评审规则，结合学校实际评议、推荐或评定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利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述；**

**（八）鼓励普通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根据学院发展建设的需要，在与学院人事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后到企业兼职或创办企业，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提供指导。**

**（九）学院规章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教育事业，遵守职业规范、职业道德；**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努力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尊重、爱护和培养、教育学生；**

**（五）学院规章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管理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中层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任期制、任职年限制和定期轮岗交流制；**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制度；**

**（四）新聘用教职工，需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五）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任和管理兼职教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进修、提高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四）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和文体活动；**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述或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服从学院管理，遵守学院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的交流和沟通平台，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为学员提供相应条件。学员经考核合格，学校依法依规发给结业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学习证明。**

1.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律，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才共育、互惠双赢”的原则，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培养培训或其他合作，创新合作体制机制，开展社会服务，推动深度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合作联盟，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或董事会，作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决策咨询机构和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纽带。理事、董事会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和管理使用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织成立的学术性、联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团结海内外校友，增进友谊、加强交流，促进事业发展。**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及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上级补贴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财经与资产管理机制，实行科学的预决算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相关经费，防范财务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经营等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名标准书写体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原学院艺体系教授张达煜教授手书行草体）。**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是蓝白相间的圆型图案，中间由英文字母“V” 构成的变形飞鸟和数字“1917”组成，外环上方是中文“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字样，下方是英文“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字样。**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校旗是鲜红色长方形旗帜，规格为1:1.5，校旗中央印有中英文校名，校旗右上角印有学校校徽。**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之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明志、厚德、尚学、笃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精神是“为难为之为，成不成之成”。**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庆日是十月下旬最末一个周日。**

**第七十条 学校的网址是www.scvtc.edu.cn。**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或者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启动本章程修订。本章程的修订程序按照七十一条执行。**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属性或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十三条 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